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并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